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105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所長

委員：王泰升教授、陳聰富教授、黃銘傑教授、許士宦教授、
林仁光教授、許宗力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
張文貞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
吳建昌副教授、學生代表吳京翰

請假委員：王泰升教授、陳聰富教授、黃銘傑教授、林仁光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吳建昌副教授

一、主席宣布開會人數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二、確定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本所必修課程課號變更案（所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校教務會議核備

第二案：本所學則第二條修正案（所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院務會議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所課程抵免討論案（所提案）

說明：

一、本所往年因專班授課的限制，於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曾於大學、研究所修習之課程不准抵免。

二、本所於 103 學年度起，取消專班授課限制，僅保留「公司法」一門專班

課程，其餘必修課程與大學部合開。

三、 本所必修課程與大學部合開，因碩士班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量到系統擋修問題，科法所保留原有課號。

四、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是否仍全面禁止抵免 請討論

決 議：緩議，待學生代表吳京翰會長收集學生意見後，再召開。

第二案：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所提案）

說 明：

請根據本會第一案決議，修改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第六點-本所修業年限為 4 年。入學後，曾於大學、研究所修習之課程不准抵免。因本所修習學分數較多，修業前 3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請 討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點 本所修業年限為 4 年。入學後，曾於大學、研究所修習之課程不准抵免。因本所修習學分數較多，修業前 3 年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所自 103 學年度取消專班授課，於 106 學年度開放課程抵免。

決 議：因第一案緩議，故本案一併緩議。

臨時動議

散會:13:00